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南环评表〔2024〕5号

关于《南县三缘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4.5 万吨 稻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县三缘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对<南县三缘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4.5 万吨稻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三缘米业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南县茅草街镇八百弓社区，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投产一条大米加工生产线，年加工大米 2 万吨。2014 年 12 月补办相关环评手续并获批复。现企业根据发展需求拟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 2#原粮仓库改作烘干车间布置 6 台烘干机，车间外北侧空地建设 1 间炉房布置 3 台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经换热器加热风管中的空气后间接为烘干机提供热能。此外，在现有工程南侧新建 1 栋统糠车间和 1 栋原粮仓库。改扩建完成后，在现有生产基础上增加稻谷烘干及

统糠加工工艺，可年加工 4.5 万吨稻谷（湿稻谷 13750 吨、干稻谷 31250 吨），达到年生产大米 2 万吨、统糠 8773.8 吨、烘干稻 6000 吨的产品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南县茅草街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易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

（二）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较小，施工单位需按要求文明施工，采取措施使各污染源均得到妥善处置。

（三）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

1、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热风炉燃烧烟气、烘干粉尘、大米加工粉尘、谷壳粉碎粉尘、原粮装卸粉尘、运输扬尘及食堂油烟。生物质热风炉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稻谷烘干粉尘经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加强谷壳粉碎与原粮装卸过程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管控；厂内道路需硬化并定时洒水降尘，进出车辆用篷布遮盖减少物料运输粉尘；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运营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必须经过隔音、减振、保持防噪距离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4、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加强固体废物的内部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和处理；生活垃圾在

厂区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并建立处置台账。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0.156\text{t/a}$ ； $\text{NO}_x \leq 0.234\text{t/a}$ ；指标纳入南县总量管理。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四、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